

公告附表：

標 號	不動產標示					面積 (m²)	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 分區或使 用地類別	競標 底價 (元/月)	投標 保證金 (元)	租 賃 期 限	備 註
	直轄市、 縣(市)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	
1	高雄市	左營區	新華段		22	248.62	第三種住宅區	37,000	111,000	5 年	1. 地上為水泥地，地上物之騰空、拆遷補償等事宜，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，標租機關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。標脫後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(租賃期間不提供新建建築改良物或建造(設置)雜項工作物、農業設施或其他設施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。)。 2. 租金收取方式：採定額租金，租賃存續期間，如遇法令更改或土地申報地價有調整情形時，若年租金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，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年租金。
2	高雄市	左營區	新華段		49	146.49	第三種住宅區	23,000	69,000	5 年	1. 地上為水泥地，地上物之騰空、拆遷補償等事宜，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，標租機關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。標脫後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(租賃期間不提供新建建築改良物或建造(設置)雜項工作物、農業設施或其他設施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。)。 2. 租金收取方式：採定額租金，租賃存續期間，如遇法令更改或土地申報地價有調整情形時，若年租金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，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年租金。
3	高雄市	鳳山區	頂新段		162	502.17	第三之一種住宅區	33,000	99,000	5 年	1. 地上為水泥地，地上物之騰空、拆遷補償等事宜，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，標租機關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。標脫後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(租賃期間不提供新建建築改良物或建造(設置)雜項工作物、農業設施或其他設施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。)。 2. 租金收取方式：採定額租金，租賃存續期間，如遇法令更改或土地申報地價有調整情形時，若年租金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，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年租金。
4	高雄市	橋頭區	橋中段		98	387.10	住宅區	23,000	69,000	5 年	1. 地上為為雜樹木、雜草泥土地等，地上物之騰空、拆遷補償等事宜，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，標租機關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。標脫後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(租賃期間不提供新建建築改良物或建造(設置)雜項工作物、農業設施或其他設施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。)。 2. 租金收取方式：採定額租金，租賃存續期間，如遇法令更改或土地申報地價有調整情形時，若年租金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，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年租金。
5	高雄市	林園區	港子埔段		1070-1 1070-9 1070-10 1076-1	219.00 19.00 186.00 47.00	住宅區 道路用地 住宅區 住宅區	16,000	48,000	5 年	1. 地上為為雜樹木、雜草泥土地等，地上物之騰空、拆遷補償等事宜，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，標租機關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。標脫後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(租賃期間不提供新建建築改良物或建造(設置)雜項工作物、農業設施或其他設施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。)。 2. 租金收取方式：採定額租金，租賃存續期間，如遇法令更改或土地申報地價有調整情形時，若年租金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，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年租金。

標 號	不動產標示					面積 (m ²)	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 分區或使 用地類別	競標 底價 (元/月)	投標 保證金 (元)	租 賃 期 限	備 註
	直轄市、 縣(市)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	
6	高雄市	前鎮區	瑞隆段	四	252	48.00	第三種住 宅區	9,000	27,000	3 年	1. 地上為水泥地，地上物之騰空、拆遷補償等事宜，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，標租機關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。標脫後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(租賃期間不提供新建建築改良物或建造(設置)雜項工作物、農業設施或其他設施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。) 2. 租金收取方式：採定額租金，租賃存續期間，如遇法令更改或土地申報地價有調整情形時，若年租金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，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年租金。